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5月16日 1957年第20号(总号:93) 1954年创刊

目 錄

- 外交部关于抗議美國在臺灣駐扎導彈部隊的声明…………… (367)
- 國務院关于合理地組織和运用机关、企業的貨运汽車的指示(不另行文)…… (368)
- 財政部关于改進小商小販納稅办法的通知…………… (370)
- 水產部关于防止風灾事故的指示…………… (371)
- 衛生部关于1957年瘧疾防治工作的指示…………… (373)
- 國務院关于学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 (37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376)
-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376)
-

外交部关于抗議美國在台灣 駐扎導彈部隊的聲明

1957年5月11日

1957年5月7日，美國宣布將在中國的領土台灣駐扎裝備導彈的美國空軍部隊。5月8日，美國侵台軍事人員宣布，導彈部隊的先頭部隊已經開到台灣。這是美國政府一意推行侵略中國、加劇遠東緊張局勢的政策中的又一項嚴重的挑釁行為。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此表示極大的憤慨，並且提出強烈的抗議。

全世界人民都要求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在國際關係中實現和平共處的原則。長時期以來，美國侵占台灣，已經造成了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中國政府一直主張通過和平談判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並且為此作了多次的努力。台灣是中國的領土，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在這一內政問題上，中國政府也一再提出了爭取和平解放台灣的號召。

但是，美國政府卻不僅拒絕對台灣地區緊張局勢的問題進行認真的談判，而且還百般加緊它對台灣的控制，蓄意阻撓和破壞中國人自己解決解放台灣的內政問題。美國在台灣駐扎導彈部隊的挑釁行為，不僅揭露了美國在世界各地設置導彈以便製造緊張局勢的政策侵略和好戰的本質，而且也更加清楚地顯示出把台灣完全變為美國屬地和原子戰爭基地的陰謀。

中國政府莊嚴地宣告：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的決心是不可動搖的，美國必須對它的侵略行為擔負完全的責任。

國務院關於合理地組織和運用機關、 企業的貨運汽車的指示

(不另行文)

隨着國民經濟的不斷增長，公路運輸量也增加很快，各地均感到汽車不足。尤其是西北、西南各省、市、區的公路運輸更是緊張，有些地區已經影響到工農業生產、基本建設工程和人民的生活。在目前國家不可能大量增添汽車的情況下，除了必須充分利用和適當發展民間運輸工具以外，十分需要充分發揮機關、企業現有運輸車輛的潛力，以緩和運輸的緊張狀況。現有機關、企業的自用貨運汽車的數量，幾乎已經接近於全國公用營運汽車的數量，而且大多數是新車，其中蘊藏着很大的運輸潛力。過去各單位運用這些車輛完成了許多重大的運輸任務，但限於機關、企業運輸任務往往不能均衡和正常，帶有很大的局限性和季節性，一般管理條件也差些，以致運輸效率低，運力浪費大。因此，各地應該對機關、企業的貨運汽車加強管理，實行統一的計劃運輸，有計劃地調劑部門間和淡旺季運量的不均衡，組織回程貨載和循環運輸，以充分發揮其運輸潛力。這是本着勤儉建國的精神，貫徹增產節約與緩和公路運輸緊張狀況的有效措施。

(一) 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責成主管交通運輸部門負責全面地組織計劃運輸，並且對機關、企業(包括各級行政管理機關、事業機關、合作社、團體、學校及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工商企業等)的貨運汽車規定合理的生產指標。機關、企業應該定期報送本單位運力和運量的平衡計劃，自備汽車除了優先運送本部門的貨物以外，多餘的運力應該由當地交通運輸部門調劑安排任務。

為着適應車屬單位的生產和業務需要，對機關、企業貨運汽車的生產指標，初期不宜規定過高，還可適當地規定允許變更計劃的幅度；對工廠、礦山內部運輸車輛、部分擔任特殊運輸任務的車輛(如勘測隊所需車輛等)和特种車輛(如油車、冷藏車等)，以及其他一時不宜參加統一計劃運輸的車輛，可允許其不參加或在一定時期內不參加統一計劃運輸。

机关、企業貨运汽車运送交通運輸部門分配的貨物，所得運費归車屬机关、企業。應办的各項業務手續由運輸部門負責辦理，運輸部門可酌收合理的手續費。

參加計劃運輸的机关、企業貨运汽車，如因本部門業務需要，可以自行調劑使用地區（如由甲地調撥乙地）。但調動前應通知當地交通主管部門，以便調整运力計劃。有車的机关、企業运力不足的時候，各地交通運輸部門應該在當地統一安排下，盡量協助解決。

（二）在統一平衡計劃運輸的時候，應該注意貫徹充分地利用民間運輸工具和合理地使用汽車的原則。對有些机关、企業的自運貨物，用汽車運輸反不如用獸力車或人力車運輸較為經濟合理的（如運距過短時），應該通過協商，由交通運輸部門調給必要的獸力車或人力車承運，將汽車抽出擔任運距較長和必需汽車完成的運輸任務。

（三）初期實行計劃運輸還不可能很周密，為了尽可能減少汽車空駛，所有空駛貨运汽車都應該主動地向就近國營運輸部門聯系配載。沿途公路運輸部門根據運輸需要也應該積極組織回空汽車運貨。但是在配貨的時候，要充分考慮回空汽車的便利，並且力求手續簡化。

（四）如有車的机关、企業管理車輛有困難，交通運輸部門可以接受委托，簽訂合同，代為管理車輛，單獨組織車隊營運。代管車輛除了優先擔任原單位的運輸任務以外，其多餘运力由交通運輸部門組織充分使用，車輛產權仍歸原單位所有。但是如有願意將車權交出的，運輸部門也可以接收。

（五）在建立和推行上述各項制度過程中，各地交通運輸部門和有車的机关、企業應該充分協作，互相支援。既要防止管理得過嚴過死，又要防止過于強調本單位使用方便的偏向。机关、企業對自用貨运汽車應該逐步建立經濟核算制度，改善經營管理，提高運輸效率，降低運輸成本。交通運輸部門應在技術、業務方面給予經常的指導和幫助。

（六）各地對机关、企業貨运汽車的運用情況應該規定按期檢查的制度。對經常能夠按期完成運輸計劃和各項生產指標的單位應該加以表揚。

（七）机关、企業自用貨运汽車參加統一計劃運輸後，由於運送由運輸部門分配的運輸任務而多耗用的油料，首先應該在當地規定的節約用油的消耗定額下自行調劑解決，確實還有不足的時候，再由運輸部門給予多耗油量的申請證明向石油公司價購。

(八) 机关、企业的汽车修理能力有多余的时候，亦可以统一组织，调剂运用。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贯彻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5月11日

财政部关于改进小商小贩纳税办法的通知

1957年4月16日

1956年8月颁发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以后，各地对小商小贩都实行了新的纳税办法，执行结果，基本上是符合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纳税情况的。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部曾根据各地意见进行研究并征求有关机关的意见后，提出改进办法报请国务院（五办、八办）核示。兹接国务院（五办、八办）1957年4月3日联五办字第67号指示，同意按照以下意见分别处理：

一、对合作小组可以按年安排计划营业额的，仍由国营、合作社商业按年安排，税务局即根据安排的计划营业额，核定税额，分月交纳，一年不变。如果按年安排有困难的，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改按半年或按季安排，税务局即根据批准的半年或季度的计划营业额，核定税额，分月交纳。国营、合作社商业对合作小组尚未安排营业额，或者对货源不固定、季节性变化较大的行业，对合作小组制定营业计划有很大困难的，可由税务局与国营、合作社商业协商并报经当地人民委员会同意后，暂按实际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二、对合作小组的成员户，因经营积极而获利较多或者由于自由市场开放而多赚了钱的，目前还不宜立刻就征收所得税，应看看淡季情况后再定；个别因价格不能控制及雇佣工伙而获利很高的拔尖户，可以由对私改造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同意后，征收所得税。

三、小商小販按營業收入額徵稅的起征點，可以由90元改為90—150元（其按收益額的起征點不變）。各地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在這個幅度內，自行掌握。在確定時，應適當地照顧到鄰近地區的平衡。

四、合作商店經營工農業產品批發，可以比照公私合營商業批發的納稅規定辦理。

五、對未經改造的私營商店和自行組織起來的合作組織，可以先由各地對私改造部門確定它們的經濟性質，然後稅務機關分別按照各種經濟性質的納稅規定辦理。

以上各項規定，各地自1957年5月份起遵照執行。

水產部關於防止風災事故的指示

1957年5月3日

入春以來，河北、廣東、福建、山東等省都連續發生了嚴重的風災事故，據這四省初步材料統計，已死亡漁民98人，重傷19人（其中一人死亡，二人垂危），輕傷34人，沉毀漁船95只，漁網三萬多條，其它各種漁具數千件，價值約一百三十萬元以上。造成這些嚴重事故的重要原因是：漁航安全教育不夠，某些幹部責任心不強和部分漁民存有嚴重的麻痹思想。如河北省藁縣南堡暴風警報站於8日晨收到5—6級大風消息後，當即向區委委員何新同志彙報，他說「听听再說吧」，沒有及時掛出信號，等到中午聽到風力增加的報告時船隻已出海，不及通知；豐潤縣澗河暴風警報站掛出信號後，並未引起漁民注意，仍繼續出海；黃驊縣有的合作社幹部收到5—6級大風消息後，憑狹隘經驗，認為無大風危險，不通知漁民，結果都遭受損失。值得注意的這種忽視安全的思想，受到一些有單純生產觀點的領導機關的支持，如河北省黃驊縣去年過分表揚了勞動模範在海上6—7級大風中堅持作業的「模範事迹」；這是很不利於加強安全教育的。

廣東省吳川縣、電白縣於4月2日下午7時突然發「龍角風」（風力在12級以上，持續15分鐘，這種風是很少見的），死亡漁民33人，傷48人。「龍角風」雖然在目前還不能預測和預報，但根據湛江專署水產局報告說：若是風平的當晚及時進行搶救，其中有九名漁民是可以得救的（第二天早晨，社幹部用打破船底的辦法還救活二人）。這也說

明風災事故發生后，驚惶失措，未能及時組織搶救，造成不應有的損失，這是值得警惕的。

目前正值旺汛，台風季節行將到來，為了記取入春以來嚴重風災事故的教訓，加強漁航安全，防止或減少風災事故，特作如下指示：

一、繼續深入進行安全生產的教育，提高干部、漁民的警惕性，認真貫徹安全第一的原則。通過具體事例，批判片面重視生產不顧安全和麻痹思想。生產應該重視，但也必須認識到沒有安全也就沒有生產。生產應該注意安全，當然也不能片面強調安全，不根據實際條件忽略生產，影響生產。對那些冒險出海的漁民，應該進行教育、批評，不應表揚。

二、加強對暴風警報站的領導和政治思想教育，嚴格執行工作制度，做好漁汛中大風警報工作，樹立牢固地為漁民安全負責的觀點。暴風警報站工作人員應主動與氣象部門密切聯系，及時交換情況，進行分析、研究，迅速傳達天氣預報，切實防止責任事故。

三、出海前做好安全準備工作，船隻出海，必須進行安全檢查，在可能的條件下，增添和攜帶必要的救生和防風設備。教育漁民聽從氣象預報的指揮。出海后由專人注意收聽氣象預報，有大風消息應及時傳達，組織回港，不得擅自決定生產。掌握出海的風級標準應根據不同類型的船隻特點加以規定。如抗風能力強和適于6—7級大風生產的南海大拖風船則不能與抗風能力弱和小船同樣管理，而應有所區分。各地應重視總結和推廣群眾安全生產的經驗，增強防風的信心。在海上一旦遇難，當地及時千方百計地設法搶救。

四、妥善處理風災事故的善後工作。各地水產部門應在當地黨政的領導下，協同有關部門向受災的家屬和漁業合作社進行慰問並予以適當的救濟，以解決生產、生活方面的問題，迅速投入和恢復生產。為了吸取經驗教訓，對每一次事故應進行認真檢查，分析發生的原因，提出今后防止發生的有效措施。對事故的責任者，應根據事故大小、情節重輕給予適當處理。

衛生部关于1957年瘧疾防治工作的指示

1957年5月10日

自1956年全國防瘧會議召開后，多数省份根据瘧疾防治规划的精神，加强了領導，建立了省寄生虫病防治所或瘧疾防治所；培訓了防瘧干部；展开了調查摸底和重点地区的防瘧工作；并且取得了初步的經驗。为了進一步貫徹積極防治的方針，1957年要求各地調查瘧区性質和流行程度，通过对居民区防蚊滅蚊、治療病人、預防服藥等綜合措施，防止瘧疾的暴發流行并降低高度瘧区的發病率，在各項建設及开垦工作中加强防止蚊虫孳生方面的衛生監督，防止產生新瘧区及瘧疾暴發流行的因素。

一、進一步做好訓練干部、調查摸底、物資供应等項准备工作：本部將繼續辦理高級人員防瘧訓練，各省、自治区應繼續舉辦中級防瘧人員的訓練，以便充實瘧疾防治力量，在瘧疾流行的縣，还应对基層衛生人員——聯合診所的医生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保健員以及个体開業医等开展一次防瘧知識的在職或短時間脫產的學習，學習資料可參考全國防瘧會議資料彙編、瘧疾防治手冊內的一些材料。

瘧疾的調查摸底是开展防治工作的必要依据。調查方法可組織一定的人力物力選擇不同类型的地区進行試点調查（有系統地較長期地做居民瘧疾調查、按蚊調查和流行因素的調查以確定瘧区性質，查明流行因素）。進行試点調查地区，应与試点防治工作結合起來，边調查、边防治，通过調查并培植防治經驗。同时也应調查居民脾腫率和發病率。將調查所得材料進行綜合整理分析，以便短期內能判定瘧区的性質和流行程度，制定比較可靠的防治规划。

关于防瘧藥物和殺虫剂的供应，据了解各地虽然也訂了藥物需用計劃，但計劃多次变更，至今还有未向省、市医藥公司訂貨的。防瘧藥品以及殺虫剂在使用上都有時間性，应早做准备，以免影响防治工作。

二、根据边准备边战斗的要求積極進行防治工作：

防治瘧疾必須采取消滅傳染源、消滅傳染媒介和个人防护的綜合措施，綜合措施包

括多种方法，如何具体运用这些方法須因地因时制宜。在高度瘧区应有計劃的使用 [666] 或 [223] 進行一定範圍內的室內噴洒殺滅成蚊，并結合農業生產、整修山溪及灌溉溝渠，剷除微小按蚊的孳生条件，結合愛國衛生运动進行滅蚊防蚊，并应徹底治療病人，重点使用流行季節健康人的服藥預防，达到降低其發病率。

对低度瘧区和各項建設及开垦地区的要求是防止瘧疾暴發流行和防止新瘧区的產生。瘧疾暴發流行的主要原因是自然条件改变（如有水灾），使傳瘧媒介按蚊增加或人口的移动使当地傳染源（瘧疾病人和帶原虫者）大量增加。故防止瘧疾暴發流行和新瘧区的產生，首先应在水利工程、移民垦荒、筑路等建設人群和附近居民中進行防瘧工作，对建設部門進行衛生監督以防止造成人为的按蚊孳生地。为此，各地衛生部門应与各該有关部门進行联系，做好此項工作。其次，对去年發生过瘧疾暴發流行的地区应進行瘧疾患者和帶原虫者的抗复發治療以及防蚊滅蚊工作；在气温和雨量比往年有顯著改变的地区应主动進行瘧疾患者与按蚊調查，根据情况進行防治。第三，应及时掌握疫情，若發現一个地区瘧疾發病人數突然大量增加，应立即組織力量前往扑滅，这种暴發形势，应隨時逐級上报。

在進行防治工作的步驟和做法上要由点到面。在防治工作已有基礎地区，应巩固提高，擴大防瘧范围；在防治工作薄弱或尚未進行防治的地区，应積極建立試点取得經驗。同时还要加强对防治工作的科学技術指導，对防治工作中新的發現与創造应及时加以总结与上报。必須抓紧防瘧的宣傳教育工作，爭取在瘧疾流行季節以前开展一次大規模的防瘧宣傳，動員瘧区居民人人动手防治瘧疾。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衛生廳、局应将防瘧工作与防治其他疾病的工作統筹安排，加以領導，根据各地区瘧疾流行的不同情况，具体規劃，并加以督促檢查，及时总结推廣經驗，以使防瘧工作結合其他業務得以順利展开。

國務院關於學徒(練習生) 是否按期轉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

1957年4月17日

1956年各部門、各地區都招收了大量的學徒(練習生)，據工業、交通、建築、農墾、水產等20個部的統計，約共招收了五十一萬人，其中一部分已經轉為正式工人。到去年年底時，尚在學徒期間的約有三十七萬人，計在企業、事業中培訓的約十九萬人，在技工學校培訓的約十一萬人，在訓練班培訓的約七萬人，按原計劃這些學徒大都應在今年轉為正式工人。但是由於今年的建設規模和速度有了調整，有些新建企業的開工時間推遲，因而各部門今年實際需要補充的新工人，比原計劃數大大減少，有的部門原有的工人還有多餘，根本不需要補充。基於上述情況，對於現有的學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為正式工人的問題，作如下通知：

一、各企業、事業單位的學徒(包括商業企業的練習生)在今年學習期滿時，如果生產上不需要補充正式工人，應當延長學習期限，說服他們在原單位繼續學習。延長學習的時間由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如因生產上確需補充正式工人需要學徒轉正時，應當提出實際需要的人數報經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經過考試合格，方可轉為正式工人。

延長學習的學徒，在延長期限滿期後，即行轉正，不再延長。

二、學徒轉為正式工人時，實行等級工資制的，定級一般不得超過二級工；實行崗位工資制的，由主管部門根據具體情況參照上述定級的控制精神自行規定。

三、原定於今年畢業的工人技術學校學生和技工訓練班學員，應當根據生產的需要，進行嚴格的考試，畢業一部分；成績較差的應當留校繼續學習。有的部門，如果生產上不需要補充工人的時候，對於這些應屆畢業的學生可以延長學習期間，今年不畢業。

四、對於延長學習期限繼續學習的學徒、學生、學員，應當採取各種方式向他們進

行充分的解釋說服工作，打通思想，并且改進和充實學習的內容，使他們能夠自覺地、安心地繼續學習。對於延長學徒的學習期限，還要向師傅進行充分的解釋工作。

五、在按照前述規定進行轉正的時候，學徒中的復員建設軍人在同等技術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優先轉正。

六、各部門、各地區原有有關上述問題的規定同本通知有抵觸的，一律按本通知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7年5月9日

任命羅士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徐以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4月2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7次會議通過，任命：

萬枚子、包惠僧、吳藻溪、陳鈞、周一志、郭秉毅、楊玉清、譚小岑、駱介子為國務院參事；

龔普生為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李晨為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

楊克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莫燕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越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楊少橋為財政部預算司司長，李力為財政部工業財務司副司長；

歐陽方為水產部辦公廳主任，蔡仲德為水產部辦公廳副主任，郭清文為水產部海洋漁業司司長，蓬荊、殷萬年、石磊光為水產部海洋漁業司副司長，宮明山為水產部淡水

漁業司司長，王堅、王榮卿為水產部淡水漁業司副司長，王永周為水產部海洋企業局局長，羅榮、劉希濤、劉向文為水產部海洋企業局副局長，劉樂川為水產部供銷司司長，邵春三為水產部供銷司副司長，李英淑為水產部計劃財務司司長，姚倫柱為水產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鄒適今、金易、王云祥為水產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馮樂進為水產部對外聯絡司司長，王耕為水產部對外聯絡司副司長，康潤民為水產部人事教育司司長，劉孝民、曹正之為水產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宋在明為水產部監察室副主任；

金石為化學工業部有機化學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儲非白為電機製造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佑民為電機製造工業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

張效曾為第一機械工業部辦公廳主任，陶亨威為第一機械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李樂山、張熾昌為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學純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儀器儀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潘開文為第一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鳳陽為第一機械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

屈飛為城市建設部辦公廳副主任；

胡逸平為鐵道部車輛局副局長，江維為鐵道部機車車輛修理工廠管理局副局長，劉尚志為鐵道部吉林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甘春雷、費孝通、謝鶴籌為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袁永熙為清華大學校長助理；

張國藩為天津大學校長；

楊石先為南開大學校長；

孫振為中央音樂學院院長助理；

李冷齋為北安農學院副院長；

涂峰為上海外國語學院副院長；

鄭鎮為華東水利學院副院長；

楊德齋為山東農學院副院長；

馮煥文為蘇北農學院院長，郭守純、成克堅、夏永生為蘇北農學院副院長；

封云甫為河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趙亞夫為河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王度为內蒙古自治区交通廳副廳長，郭啓民为內蒙古自治区劳动局副局長，王焯为內蒙古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長，戈瓦为內蒙古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鄭廷烈为內蒙古自治区工業廳副廳長；

吳百辛为遼寧省財政廳副廳長；

丘紹明为吉林省統計局副局長；

王鳳岐为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張清民为黑龍江省監察廳副廳長，刘柱峰为黑龍江省司法廳副廳長，張克孝为黑龍江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霍方俠、沈浩然为黑龍江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李慶祥为黑龍江省服务廳廳長，丁之干、李富元、金作民为黑龍江省服务廳副廳長，徐彥凱为黑龍江省水產局副局長，晏成山为黑龍江省土地利用管理局副局長，張梅溪为黑龍江省嫩江專員公署專員；

景瑞云为青海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伊林、溫子才为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長；

龐在祥为浙江省商業廳副廳長，張振峰为浙江省水利廳副廳長；

王青鋒为河南省服务廳副廳長；

張阜民为江西省司法廳副廳長，何行之为江西省服务廳廳長，王肅、洪正明为江西省服务廳副廳長，左克仁为江西省航运廳副廳長，楊顯太为江西省气象局副局長，許德为江西省衛生廳副廳長，刘渭波为江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李觉民为江西省贛南行政公署副主任，黃元慶为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張效曾的國務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安若定、張志和的國務院参事的职务；

董越千的外交部國際司司長的职务，龔普生的外交部國際司副司長的职务；

彭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儲非白的电机制造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副司長的职务，王佑民的电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胡逸平的鐵道部沈陽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章國清的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甘春雷的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廳主任的职务；

楊石先的南开大學副校長的職務；

吳德的天津大學校長的職務，張國藩的天津大學副校長的職務；

遠千里的河北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職務；

徐彥凱的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霍方俠的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職務，丁之干的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田澍的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

伊林的青海省林業局副局長的職務；

朱之光的浙江省寧波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黃元慶的江西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職務，張全智的江西省監察廳副廳長的職務，何行之的江西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的職務，王肅、劉冠卿的江西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的職務，洪正明的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穆先的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陳誠鉅的湖南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20号 (总号: 93)
1957年5月16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價: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